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云环（罗定）违改〔2025〕22号

当事人名称：罗定市家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MABMHA8R93

住所：罗定市华石镇潭乔新村（梁少光的房屋）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举报，于2025年11月12日到你公司位于罗定市华石镇潭乔新村（梁少光的房屋）的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你公司占地面积3500平方米，主要从事肉猪养殖，执法人员检查时你公司正常养殖，肉猪存栏量为489头，建设有三座猪舍，配套有一座发酵棚、四张鱼塘、一个沼气池和一个三级纳污池。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未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台账，未记载污染物的处理、排放、综合利用等事项，未保存记载事项的原始记录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2025 年 10 月 29 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环境污染投诉受理登记表》1 份，证实你公司被投诉的情况；

2、2025 年 11 月 12 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制作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和现场照片证据 1 份，证实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的情况；

3、你公司 2025 年 11 月 12 日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实你公司的主体名称；

4、你公司 2025 年 11 月 12 日提供法定代表人陈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实你公司法定代表的身份；

5、你公司 2025 年 11 月 12 日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1 份，证实你公司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情况；

6、你公司 2025 年 11 月 12 日提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1 份，证实你公司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7、2025 年 11 月 12 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提供《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4，证实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云浮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畜禽养殖户应当保证其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正常运行，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台账，记载污染物的处理、排放、综合利用等事项，并且保存记载事项的原始记录”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云浮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畜禽养殖户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台账或者未保存原始记录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现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15日内改正“未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台账，未记载污染物的处理、排放、综合利用等事项，未保存记载事项的原始记录”的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